###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

# 資料處理與受評文書撰寫

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 主辦 108年6月6日 主講人: 林錦川 教授

# 資料處理與受評文書撰寫

©copyright

#### 簡報大綱

- 壹、前言
- 貳、自辦自我評鑑基本注意事項
- 參、資料蒐集與運用
- 肆、受評文書撰寫原則
  - 1.受評報告書 2.待釐清事項回覆說明 3.實地訪評之簡報
- 伍、統一用語與表記
- 陸、結語

※本簡報電子檔係配合國立中央大學教學單位109年度之自我評鑑而製作。

參考資料: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 「國立中央大學109年度自評報告書撰寫說明」

# 壹、前言 1/3

- 一、系所「自我評鑑」之目的與實施方式
- ■106學年以前:教育部辦理系所評鑑時期(94-105)
  - ·為求精進而自主辦理自我評鑑之學校不多。
  - ·大部分學校自我評鑑辦理目的與實施方式可分為:
  - 1.為<u>配合教育部評鑑</u>(註)而依教育部所訂項目及指標辦理先期自我評鑑。(第一週期: 95年-99年)
  - 2.為申請免接受教育部實地評鑑(「大學評鑑辦法」第5條)而依教育部所訂項目及指標辦理自我評鑑。(第二週期:101年-105年)
    - ·未達申請標準或申請但未通過<u>認定</u>者仍須接受教育部評鑑(教育部 101年7月17日訂定「試辦認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」)。
  - 註:教育部於民國93年正式推動大學評鑑,94年起開始評鑑,評鑑方式定為「自我評鑑與實地訪評」兩部分。

## 壹、前言 2/3

- 一、系所「自我評鑑」之目的與實施方式(續)
- ■106學年起:教育部停辦系所評鑑,回歸學校自主辦理
  - · 系所「自我評鑑」之目的及方式可分為:
  - 1. 為求精進而辦理(※完全自動)。辦理方式:
    - (1) 自辦; (2) 委請專業機構辦理。
  - 2.為配合教育部申請案之規定,如申請境外專班或境外招生名額(教育 部106年2月8日函),或其他目的而辦理。辦理方式:
    - (1) <mark>自辦,</mark>再送教育部認定;(2) 委請專業機構辦理。
  - 3.為配合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指標而辦理(註)。辦理方式:
    - (1) 自辦; (2) 委請專業機構辦理。
  - 註:107年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四指標「4.1學校內外部評鑑結果(含上一週期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)之使用、檢討及改善作法」
  - ※教育部雖停辦系所評鑑,但為鼓勵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「自我評鑑」,訂有「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」(107年1月4日教育部臺教高(三)字第10601483111B號令)。
  - ·自辦自我評鑑擬申請補助者亦須送教育部認定(補助要點三)

## 壹、前言 3/3

- 二、自辦自我評鑑與委辦自我評鑑之主要差別
- 1.受評文書(評鑑項目、指標/效標、評鑑相關文書表件)
  - ■「自辦」自我評鑑:

依評鑑性質(校務/系所、例行/專案)、學校及系所需要,<u>自主</u> <u>訂定</u>「評鑑項目」「指標」,<u>自主規劃設計</u>受評單位與評鑑委 員使用之「文書表件」。

■「委辦」自我評鑑:

依專業評鑑機構之規劃內容辦理,學校無須自訂「評鑑項目」 「指標」「文書表件」。

- 2.行政作業(規劃日程、邀聘委員、安排訪評流程...)
  - ■「自辦」自我評鑑:學校自主規劃。
  - ■「委辦」自我評鑑:配合專業評鑑機構之規劃內容辦理。

貳、自辦自我評鑑應注意事項

#### 決定評鑑成效之要素:

- 一、評鑑項目與指標(效標)之訂定:須符合評鑑目的
- 二、評鑑委員使用的「評鑑意見表/評鑑報告」等表格設計: 須能有助反映評鑑意見
- 三、評鑑委員:應符合資格並具評鑑專業能力
- 四、評鑑準備工作:應力求周全

# 貳、自辦自我評鑑基本注意事項 1/9

- 一、評鑑項目與指標(效標)之訂定須符合評鑑目的
  - 1.「評鑑項目」之訂定:

自辦「自我評鑑」,目的若為「自我精進」,得依學校及系所需要, 自主訂定「評鑑項目」。若須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案或擬申請補助,或 配合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評鑑,建議參考教育部之評鑑模式訂定系所 「評鑑項目」。

※教育部辦理之例行性教育評鑑(校務評鑑、系所評鑑),通常依國際通行的A.D.R.I.核證模式訂定「評鑑項目」:

A (Approach):宗旨/目標、施行方略

D(Deployment):施行情況

R (Results):施行成果

I (Improvement): 改善方案

(中文定義引用 - 李淑仁「香港高等教育的質素保證」評鑑雙月刊第50期2014年7月)

# 貳、自辦自我評鑑基本注意事項 2/9

一、評鑑<u>項目與指標</u>(效標)<u>之訂定</u>須符合評鑑目的(續)

#### 【參考事項】

- 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」關於評鑑項目之規定:
  「各級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內容,應含教育目標、課程設計與輔導、教師教學、師資、學習資源、學生學習成效、行政管理及畢業生生涯追蹤等項目」(「自我評鑑辦法」第七條「評鑑項目」)
- 本次(109年)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:

項目一、教育目標與重點發展

項目二、課程、教學與評量

項目三、學生輔導與培育優質人才

項目四、學術研究與社會責任

項目五、畢業生表現與自我改善

- ※本次評鑑效標共計20個、建議之分項問題至少50個、建議填表共39個。
- ※評鑑計畫架構之「項目/構面」「指標/效標」用語並無統一規定。自 辦「自我評鑑」得依評鑑性質自行決定其名稱用語。

## 貳、自辦自我評鑑基本注意事項 3/9

- 一、評鑑項目與指標(效標)之訂定須符合評鑑目的(續)
- 2. 「指標」(效標)之訂定:

指標/效標不宜超出「項目」定義範圍,以免產生「節外生枝」之突兀感。例如評鑑項目若設定為「師資與教學」,宜避免列入與「師資」及「教學」無關的指標/效標。

指標/效標若有「分項問題」之設計,宜以「該指標/效標所包含之要素為基本提問事項。所指定必填表格亦須以做為指標/效標之佐證為目標。

- ※指標/效標是該項目內涵具體實踐之指引,宜與「項目」 完全對應。
- ※各指標/效標宜邏輯清楚、語意明確,並避免彼此混淆。
- ※指標/效標或「分項問題」中出現的評鑑特殊用語(如:「先備知識」「基本素養」「核心能力」),宜附加淺顯易懂的定義說明,提供報告撰寫者知悉,以利掌握撰寫內容(※本校自評報告「撰寫說明」所提供之資料2-5-1、3-2-1、3-2-2、4-1-1、4-1-2亦具此功能)。

# 貳、自辦自我評鑑基本注意事項 4/9

二、「評鑑意見表/評鑑報告」等表格設計須能有助反映評鑑意見

評鑑委員使用之「評鑑意見表」與「評鑑報告」等表格格式設計原則:

1. 「評鑑意見表/評鑑報告」之基本欄位

各「項目」宜有「優點/特色/(現況摘述)」「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 改善建議」基本欄位。(用以了解系所本身之優/缺事項)

- ※「評鑑意見表」係指評鑑委員個人撰寫之表格,所有委員之意見彙整後的文書稱「評鑑報告初稿」。「評鑑報告初稿」經「申復」程序後, 定稿才稱「評鑑報告」。「評鑑意見表」格式通常比照「評鑑報告」。
- ※「評鑑意見表」不宜僅設「評鑑意見」一個欄位,以避免優缺意見混合不易量整或不易區分是優或缺。
- ※若只讓評鑑委員提供格式調整、資料呈現方式、 錯別字訂正之類的建 議,或只提供客套讚美之虛詞,將失去辦理評鑑之主要意義。

# 貳、自辦自我評鑑基本注意事項 5/9

- 二、「評鑑意見表/評鑑報告」等表格設計須能有助反映評鑑意見(續)
- 2.「評鑑意見表」是否附設「檢核表」及各評鑑項目「認可結果」欄位 是否針對各評鑑項目另設檢核表檢核其表現程度(優、良、可、不 佳),或針對各評鑑項目給予認可結果(通過、有條件通過、不通過), 由學校依評鑑結果之運用目的而自主決定。
- 3.「評鑑報告」宜設整體「認可結果」欄位 宜有針對受評單位整體表現給予認可結果(通過、有條件通過、不通過) 之欄位,並可要求撰寫認可結果之理由(※訂定至少點數)。
- ※上述1、2、3之設計內容為教育部例行評鑑認可制「評鑑報告」之基本格式。
- 4.「待釐清事項表」「申復意見表」亦宜妥為設計,加強撰寫規範之說 明,以發揮實際功能。

## 貳、自辦自我評鑑基本注意事項 6/9

- 三、評鑑委員應符合資格並具評鑑專業能力
  - 1.評鑑委員之資格

自辦自我評鑑之系所評鑑委員資格:

- (1)以專業領域相同且具副教授或以上資格為基本條件。
- (2)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院系所/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經驗者。
- (3)除符合上述兩項資格外,並須具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 培訓經歷。
- (4)業界委員之資格依學校規範。
- (請參閱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第六條)
- ※宜以有評鑑經驗且具公正客觀素養者為優先邀聘對象。
- ※宜考量「利益迴避」相關規範。並避免同校多人。
- ※自辦後送請認定之「自評報告」須明示評鑑委員名單、專業背景、評 鑑經歷。 (「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」 第十點)

## 貳、自辦自我評鑑基本注意事項 7/9

- 三、評鑑委員應符合資格並具評鑑專業能力(續)
  - 2.評鑑委員之評鑑專業能力:

評鑑委員除「公正、客觀」「遵守保密規範」之基本素養外,必 須具備下列評鑑專業能力:

- (1)熟悉教育法規、了解校務行政及院、系所務運作內容。
- (2) 能了解學校「自我評鑑」項目及指標(效標)用語之語意。
- (3)能判斷受評資料之正確性並提出適當的待釐清問題。
- (4)能<u>辨識</u>受評單位運作情形與辦學應有水準之符合度,並能提出有助受評單位自我改善及提升辦學成效的評鑑意見。
- ※有多次評鑑經驗者通常較能確保具評鑑專業能力。
- ※召集人另須具領導小組進行評鑑、統合評鑑意見、合理裁決不同意見、統整修正「評鑑報告」文字之能力。

# 貳、自辦自我評鑑基本注意事項 8/9

#### 四、評鑑準備工作應力求周全

- 1.行政作業(※依學校的「評鑑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處理,順序視狀況調整)
  - (1)建立校級評鑑督導及院/系所評鑑執行機制。
  - (2)<u>學校</u>擬訂評鑑各項工作進行時程(前置作業、實地訪評、申復作業、 針對評鑑結果之後續作業)。
  - (3)學校決定實地訪評日期及訪評當日之流程。
  - (4)學校辦理校內評鑑說明會或研習。
  - (5) 遴聘系所評鑑委員,並洽請其中一人擔任該系所評鑑小組召集人。
  - (6)規劃評鑑委員聯繫、接送等事宜。
  - (7)寄送「受評報告」及「待釐清事項空白表」「評鑑意見空白表」。
  - (8) 条所須妥善安排: a.評鑑相關場地(簡報、現場資料、委員工作區、教學觀摩、用餐、晤談...) b.協助人員(引導人員、聯絡人、打字人員/資料處理人員) c.其他支援事項(文具、茶水、晤談勾選名單、評鑑需用表格、午餐訂購、場所指示、資料分區標示、電腦、資料目錄...)

## 貳、自辦自我評鑑基本注意事項 9/9

### 四、評鑑準備工作應力求問全(續)

- 2.受評文書(※順序得視狀況調整)
- (1)<u>學校</u>訂定自評報告架構(評鑑項目、指標/效標、要求填寫之表格、要求回答之問題 ...)。
- (2)學校訂定委員使用之「待釐清事項表」「評鑑意見表」等表件格式
- (3) 學校規劃受評文書作業時程。
- (4)學校訂定受評報告章節格式、頁數、字體、號數等撰寫規範。
- (5) 系所安排受評報告及簡報撰寫人員。
- (6) <u>學校</u>向各系所說明評鑑項目、指標/效標、表格、分項問題) 之意涵。
- (7) 条所主管與報告撰寫人對擬撰寫的自評報告內容建立共識。
- (8) 系所蒐集資料及撰寫受評報告。
- (9) 系所受評報告順稿及定稿。提交受評報告。準備現場資料。
- (10) 系所撰寫「待釐清事項回覆說明」及訪評當日之「簡報」。

參、資料蒐集與運用

## 參、資料蒐集與運用 1/11

### 一、評鑑資料蒐集目的

- 1.提供報告撰寫者做為受評報告之撰寫依據。
- 2.提供評鑑委員做為評鑑意見之判斷依據。

#### 二、本次評鑑須蒐集之資料

包括: 1.撰寫「壹、前言」「貳、前次評鑑改善成果說明」「肆、結語」; 2.回答「參、本次評鑑項目與效標」之「效標分項問題」; 3.填寫「參、本次評鑑項目與效標」之指定表格; 4.製作「簡報」; 5.回覆「待釐清事項」所需之資料。

※1、2、3、4為報告撰寫前或中蒐集;5為報告撰寫後可能須蒐集。 資料範圍為105-107學年度(※自評報告撰寫說明)。惟·指定表 1.10、表2.4、表2.6、表2.10、表3.1須依該表之特別規定,資料 蒐集時宜檢視確認。

# 參、資料蒐集與運用 2/11

### 三、「評鑑資料」之類型

除「校務基本資料庫」之資料外,須蒐集的資料可能包括:

- ·公文(政府機關公文、校外其他單位函/文、校內函/文...)
- ·法規(法令、章程、規則、 辦法、要點...)
- ·文書(契約書、證明書、聘書、證照、獎狀...)
- ·表件(申請表、簽到表、行程表、議程表、調查表...)
- ·會議紀錄(系所務會議、教評會、課程委員會、其他委員會...)
- ·各類型報告、分析結果、具信憑性的數據/資料
- ·專業刊物發表之圖/表/文字/文章
- ·活動照片
- ·其他具佐證功能之資料

### 參、資料蒐集與運用 3/11

### 四、資料的運用方式

- 1.文字敘述:撰寫成為受評報告本文或表格中的文字。
- 2.圖/表:製成受評報告文字敘述中的「圖」(比例圖、流程圖、組織架構圖...)或「表」(統計表、對照表、...)以輔助閱讀,降低閱讀困難度。
- 3.報告「附件」:列為受評報告重要事項之佐證(辦法、會議記錄、表格文件...),製成光碟,提供做為評鑑委員之 先期參考資料。
- 4.指定表格:填寫表格內的相關數據、文字。
- 5.現場佐證資料:以資料夾分章/項整理,放置現場以備查閱。

# 參、資料蒐集與運用 4/11

## 五、資料的蒐集作業

#### 【準備階段】

- 1.組成「報告撰寫小組」(※名稱僅供參考),訂定撰寫工作計畫及時程。小組成員須包括「受評報告」及「待釐清事項回覆表」「簡報」 之撰寫負責人。系所主管宜為小組召集人。
- 2.各<u>撰寫負責人</u>先詳讀項目之效標及分項問題內容,表格內涵及填寫說明,充分了解其文字意涵。
- 3.「報告撰寫小組」決定「自訂特色效標1~2項」之內容。
- 4.各<u>撰寫負責人</u>檢視各效標(含特色效標)分項問題之「應回答內容」 及指定須提交的「表格」,擬訂整體需用「資料清單」。
- 5.資料清單彙集後,提經「評鑑工作小組」會議檢視、討論,並確定蒐集方式及蒐集對象。

### 參、資料蒐集與運用 5/11

### 五、資料的蒐集作業(續)

### 【進行階段】

- 1.依所製作的資料清單自行從系所自有資料中複製。
- 2.依所製作的資料清單自行從<u>學校資訊系統</u>或<u>其他資料庫</u>中 擷取。
- 3. 系所沒有的資料、學校資訊系統或其他資料庫中未登載的 資料,須製作「資料需求表」,註明資料名稱、內容、年 度、型式...,再透過校級負責評鑑事務的單位請行政或學 術單位提供。並盡可能請提供可轉製的電子檔,以利快速 運用於受評報告之撰寫。

# 參、資料蒐集與運用 6/11

## 五、資料的蒐集作業(續)

### 【資料蒐集應注意事項】

- 1.「資料需求表」中宜有「須歸還」「不須歸還」之欄位 設計,以利資料之後續處理。
- 2.涉及個人隱私(如:升等未通過名單、學習落後名單、 高關懷名單)或具隱密性(如:特殊輔導個案、性平案、 個人得票數/得分數...)之資料須有<u>節制</u>,並須負責保密。 ※此類資料在受評報告中不宜出現個人姓名。
- 3.教育目標、發展方向、中程發展目標...等非屬撰寫者個人 能判斷,或年代久遠有待「追本溯源」之特殊資料,須請 相關主管協助確認內容。

# 參、資料蒐集與運用 7/11

# 五、資料的蒐集作業(續)

### 【資料蒐集應注意事項】

- 4.盡可能一次蒐集完成(※ 通常很不容易) · 避免造成各單位過多業務困擾。
- 5.各單位提供的資料內容若有不符或不足,須盡快要求補正/ 補足。必要時,可請系所主管協助,或親自拜訪做補充說 明,爭取時效。
  - ※確定無法找到資料時,須考盧調整撰寫角度或重點。
- 6.自行複製、擷取或從各單位蒐集來的資料須立即編號,標 示適用「項目」或指標,並建檔(設置資料袋/夾、...)妥 善保存,以利隨時取用。

# 參、資料蒐集與運用 8/11

### 六、資料處理原則

1.「效標」及「分項問題」所提及之事項:

在「證據為本」的原則下,須妥善利用資料,將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具體敘明。抽象敘述只是浪費篇幅,無法達成意思傳達目的。

2.需冗長文字才能完整說明的事項:

如「組織架構」「流程」「成效」「分析」「分類」「對照」「統計」 「明細」等,宜盡可能配合簡明扼要的文字說明製成圖或表,以利閱讀。

3.照片類的圖:

以具代表性者為主,同類照片圖不宜太多。

4.重要事項之佐證資料:

重要事項之佐證資料宜列為報告之「附件」,製成光碟隨受評報告事 先提供參閱,以減少待釐清問題。

「附件」依出現順序給予1.2.3...編號並標示名稱‧列於「肆.結語」之後。

## 參、資料蒐集與運用 9/11

### 六、資料處理原則(續)

5.品質不佳的圖/表資料:

蒐集到的圖/表·若字體太小、顏色效果不佳、長度超過文字寬幅、空白太多,均宜避免直接使用,須改版、縮小或另行製作。

6.內文圖/表之編號與命名:

圖/表均須編號,以能顯示歸屬章節、項目、指標/效標/分項為目標。 圖/表均須命名:以表名稱在上,圖名稱在下為原則。

圖/表須製作目錄(表目錄、圖目錄)列於總目錄之後,以利查對。 7.現場資料(受評報告之附件資料+其他相關資料):

受評報告之附件資料須合併重新編號。

須製作桌上標示牌標示各「章」資料放置區域。各資料夾上須黏貼資料 目錄。現場協助查尋資料人員須持有資料目錄並了解其存放位置。

8.龐大資料:

若存放於電腦中而無列印紙本,須於目錄中註明,並指派專人協助開啟電腦查閱。

# 參、資料蒐集與運用 10/11

## 六、資料處理原則(續)

【編號方式】(參考例)

1.報告本文內之圖/表

「參、本次評鑑項目與效標」建議採3碼編號。因指定表格已 使用「表1-1、表 2-2…」之方式標示,撰寫內容中的表第一碼可以漢數字「一、二、…」代表 項目別、第二碼為效標順序、第三碼為出現順序,以做區隔。如:「表.一.1.1、表.二.2.2…」。

圖編號方式可比照表,以「圖.一.1.1、圖.二.2.2...」方式標示。

「貳、前次評鑑改善成果說明」若須製作圖表,亦採3碼編號,第一碼以英文字母代表項目別、第二碼為教學類/課程類...類別順序、第三碼為出現順序。如:「表/圖.A.1.1、表/圖.B.2.2...」

「壹、前言」「肆、結語」若亦須製作圖表,則整體編號須重新設計。

# 參、資料蒐集與運用 11/11

### 六、資料處理原則(續)

【編號方式】(參考例)

### 2.現場資料:

第一碼以英文字母代表「章」(A = 壹 、B = 貳、C = 參、D = 肆)。「貳、前次評鑑改善成果說明」「參、本次評鑑項目與效標」使用3碼編號,第二碼為項目序號,第三碼為出現順序。如:「B.1-1. $\bigcirc$ 0」「C.1-1. $\bigcirc$ 0」。

「壹、前言」「肆、結語」使用2碼編號,第二碼為 $\underline{出現}$ 順序。 如:「A-1.〇〇」「D-1.〇〇」。

第一碼亦可直接使用「壹、貳、參、肆」。如: 「壹-1.〇〇」「貳.1-1.〇〇」「參.1-1.〇〇」「肆-1.〇〇」。

# 肆、受評文書撰寫原則

1.受評報告 2.待釐清事項回覆說明 3.實地訪視簡報

## 肆、受評文書撰寫原則(1.受評報告)1/18

- 一、「受評報告」撰寫目標
  - 提供充足且完整資訊,善盡「告知」之責任 -
  - 1.針對待改善事項/缺點(明顯的問題與困難) 盡可能說明其原因、理由與改善策略,讓評鑑委員了解受評單 位能「自知」並具「自我改善」之決心。
  - 2. 針對<mark>優點/特色</mark>(優良績效與成長精進事項) 如實呈現,不虛浮誇大,將優良事實主動敘明。
  - ※撰寫者能否善盡「告知」之責任·取決於是否具備下列基本能力(※此種能力通常需藉研習與自評小組之有效運作而養成);
    - 1.了解校、院、系所業務之能力。
    - 2.了解評鑑項目、效標,及各分項問題的語意之能力。
    - 3. 蒐集及運用資料之能力。
    - 4. 切題回答各分項問題及正確填寫表格之文字表達能力。

## 肆、受評文書撰寫原則(1.受評報告)2/18

二、本次自評之「受評報告」格式及撰寫內容

目錄:一.總目錄、二.表目錄、三.圖目錄

壹、前言: 系所沿革、發展目標、 重要成就等之綜合敘述(※撰寫說明)

貳、前次評鑑改善成果說明

一、<u>前次評鑑委員建議內容</u>:(一)教學類(二)課程類(三)研究類(四)行政類(五)綜合類

#### 【撰寫內容建議】

將各分項之「前次評鑑建議事項」依原編號原文照列。

二、<u>迄今之改善成果或改善情形說明</u>:(一)教學類(二)課程類 (三)研究類(四)行政類(五)綜合類

### 【撰寫內容建議】

對應前次評鑑建議事項<u>逐條說明</u>自我改善情形·標示「□已改善、□部分改善、□未改善」,並提供改善情形之佐證資料。

### 肆、受評文書撰寫原則(1.受評報告)3/18

- 二、本次自評之「受評報告」格式及撰寫內容(續)
- 參、本次評鑑項目與效標:成果和待改進之處(※撰寫說明)
  - ·效標共計20個、須回答之分項問題至少50個、必填表39個

項目一、教育目標與重點發展:

效標4個、分項問題至少9個、必填表10個

項目二、課程、教學與評量:

效標6個、分項問題至少16個、必填表11個

項目三、學生輔導與培育優質人才:

效標4個、問題至少12個、必填表8個

項目四、學術研究與社會責任:

效標3個、問題至少7個、必填表7個

項目五、畢業生表現與自我改善:

效標3個、問題至少6個、必填表3個

※效標最末項為自訂「特色效標」(須自訂1~2項分項

# 肆、受評文書撰寫原則(1.受評報告) 4/18

- 二、本次自評之「受評報告」格式及撰寫內容(續)
- 參、本次評鑑項目與效標(續)

#### (承前頁)

#### 【撰寫內容建議】

效標「分項問題」型式分「須填表」及 「不須填表」兩類型 · 撰寫方式分述如下:

1.須填表的分項問題

例.效標1-1「問題1.教育目標之內容與特色為何?符合社會需求或 產業潮流之情形(請填表1.1 · 表1.2)」

#### 撰寫步驟:

- (1)設定細項標題:例.a.教育目標之內容 b.教育目標之特色 c.社 會需求或產業潮流 d.教育目標與社會需求或產業潮流符合情形/
- (2)針對各細項標題,依「簡.淺.明.確」(公文程式條例第八條)原 則進行文字敘述,並視需要附加自訂圖/表,或標示附件佐證資料。
- (3)填寫表1.1、表1.2(依格式內容及填寫說明填寫)。
- ※簡:簡潔扼要 淺:淺顯易懂 明:邏輯清楚 確:引據確實

## 肆、受評文書撰寫原則(1.受評報告) 5/18

- 二、本次自評之「受評報告」格式及撰寫內容(續)
- 參、本次評鑑項目與效標(續)

#### (承前頁)

※須填表的分項問題,即使問題僅有單一要素(只有一個疑問號),例,效標1-1「問題3.校、院及系/所教育目標關係如何?(請填表1.3)」,亦不可只填表而省略(1)(2)之撰寫步驟。此類問題仍須檢視問題與表之內容,做綜合說明或補充說明後再填表,例如本問題3的表1.3僅能呈現校、院及系/所教育目標,有關「三者之對應關係」即須於說明中做補充敘述。表1.3內容如下:

學年度	學校辦學目標	學院教育目標	系所教育目標
105			
106			
107			

# 肆、受評文書撰寫原則(1.受評報告) 6/18

- 二、本次自評之「受評報告」格式及撰寫內容(續)
- 參、本次評鑑項目與效標(續)
  - 2.不須填表的分項問題
    - 例. 「問題2.如何向學生、家長、雇主、校友宣導教育目標?以上利害關係人於制定教育目標的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?」

#### 撰寫步驟:

- (1)設定細項標題:例.a.向學生、家長、雇主、校友宣導教育目標 之方式 b.學生、家長、雇主、校友等利害關係人於制定教育目 標的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
- (2)依「簡.淺.明.確」原則進行文字敘述,並視需要附加自訂圖/表,或標示附件佐證資料。
- 肆、結語:概括總結、反思與展望(※撰寫說明)

## 肆、受評文書撰寫原則(1.受評報告)7/18

### 三、受評報告內容基本要求

受評報告須具備下列6項基本條件:

- 1.完整性:避免缺漏
  - ·各項目效標 「分項問題」所提及的事項均須完整撰述。 不可欠缺其中任何一項。
    - ※分項問題均須檢視其<u>內涵要素及與必填表內容之呼應情</u> <u>形</u>。宜「有問必答」「依序作答」且須「切題回答」, 若有呼應不足的部分則須加以補足。
  - ·同一詞語所涵蓋的語意宜力求完整。例如「機制」須包含「辦法」「人員組成」「職責」;「經費」須包含「經常門」「資本門」。
    - ※宜確實掌握評鑑相關用語(請參閱本章之五)之語意。

# 肆、受評文書撰寫原則(1.受評報告) 8/18

- 三、受評報告內容基本要求(續)
- 2.具體性:避免內容空洞
  - ·呈現具體事實,正確顯示事項/活動之名稱、地點、日期、 數據等(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...)資料。
  - ·宜避免堆砌大量華美但空洞之辭藻(如:競競業業、全力以赴、日以繼夜、以...為己任、使命必達、...),徒然浪費篇幅。
- 3.獨立性:避免copy相同內容,重複於多處使用 ·同一事項可能出現於不同效標之中,但處理角度(如.教或學)及撰寫重點(如.質或量)需做區隔。

### 肆、受評文書撰寫原則(1.受評報告)9/18

- 三、受評報告內容基本要求(續)
  - 4.正確性:避免內容錯誤
    - ·切題敘述,避免文不對題。
    - ·時間、地點、人數及其他數據、事物名稱、法規或組織名稱等,在最後定稿前官仔細查證核對。
    - ·內文絕對不要有錯別字。
  - 5.一致性:避免內容雜亂
    - ·格式、標示符號、用語(含金額標示、人數用語、資料名稱、引導閱讀資料之用語...)宜維持全篇一致。
    - ·語法(如:「動詞+名詞」(規劃〇〇課程)或「名詞+動作名詞」(〇〇課程之規劃),至少宜維持全項目一致。並須於開始撰寫前建立共識。

# 肆、受評文書撰寫原則(1.受評報告)10/18

- 三、受評報告內容基本要求(續)
  - 6.易讀性:避免造成閱讀困難
  - ·標示層次,取出文字起頭空格。本次評鑑已訂定自評報告書層次標示方式如下(※撰寫說明):

章:壹、貳、參、肆

項目:一、二、三...

效標: (一)、(二)、(三)...

分項問題:1、2、3...

- ·效標分項問題回答內容之<u>細項標題</u>可用(1)(2)...方式處理。
- •宜比照一般橫式書籍,於單數頁右上角標示章名,以利翻閱 |
- ·力求版面清楚,並注意視覺效果。

## 肆、受評文書撰寫原則(1.受評報告)11/18

### 四、撰寫注意事項

- 1.文字敘述:宜簡明扼要,內容龐大(純文字超過半頁)者 宜盡可能以圖/表輔助,或細分處理(分項→細項)。
- 2.文字色彩:「指標/效標」或分項問題文字可使用<mark>顏色</mark>標  $\pi$  , 例: (一) 效標1-1....。內容文字以不加色為原則。
- 3.圖表配色:不宜太複雜,並避免用淺底反白方式顯示。
- 4.引導閱讀之用語:如:「<u>請參閱</u>附件12」「<u>如</u>附件12」 「詳如附件12」「請見附件12」全篇須統一。
- 5.內文字體: 宜依學校規定處理。通常以不小於12號字、標楷體為原則,但章/節之字體可區分大小或粗細,以增加層次感。

# 肆、受評文書撰寫原則(1.受評報告)12/18

#### 四、撰寫注意事項(續)

#### 6.其他:

- (1)各章(壹~肆)及各評鑑項目(參.一~參.五)宜另頁,以利閱讀。
- (2)內容複雜龐大但屬重要的事項,宜在摘列要點或製表呈現其概要後, 才可提示「詳細內容請參閱...」,不宜直接叫人去「附錄」或「現 場資料」中尋找答案。
  - ※報告重點在「本文」而不是在「附錄」或「現場資料」。
- (3)雖然學校「撰寫說明」規定「本文內容以80頁為限」。仍宜以80 頁為目標,避免本文過於單薄。
- (4)表格內容若有特殊情形(如.年度及學年度併用、數據異常...) 須於表外加註說明。

## 肆、受評文書撰寫原則(1.受評報告)13/18

### 五、文字敘述要領

- 1.要避免對特定用語之語意解讀錯誤而誤用。
  - 〇須釐清語意的系所自評報告效標及分項問題之基本用語:
  - 「教育目標」「學校辦學目標」「學生核心能力」「發展特色」
  - 「產業潮流」「系/所務規劃單位」「中程目標」「發展方向」
  - 「創新課程」「課程規劃」「課程設計」「實作/專題課程」
  - 「教師替換措施」「外聘教師」「業師」「回饋訊息之頻率」
  - 「實務教學」「實例教學」「問題導向PBL教學」「課程模組」
  - 「跨領域課程」「課程分流」「進階課程」「服務學習」
  - 「國外實習」「就學支持系統」「適性入學管道」「弱勢因素」
  - 「經費預算」「中長程計畫」「教學評量」「教學資源」

# 肆、受評文書撰寫原則(1.受評報告)14/18

### 五、文字敘述要領(續)

- 1.要避免對特定用語之語意解讀錯誤而誤用。 (續)
  - 〇須釐清語意的系所自評報告效標及分項問題之基本用語(續)
  - 「企業導師」 「職涯導師」 「社會責任」 「社會服務」
  - 「共同課程」「通識教育」「生涯發展」「畢業生流向調查」
  - 「教育品質」「教學品質」「專業能力」「校級基本素養」
  - 「能力評量規準」「多元評量」「學習輔導機制」「預警機制」
  - 「SWOT分析」「學習成效評估機制」「自我改善機制」
  - 「內部評鑑」「外部評鑑」「評鑑項目」「評鑑核心指標」
  - 「評鑑參考效標」「品保機制」...
  - ※學校自訂之用語,其語意以學校之定義為準。

## 肆、受評文書撰寫原則(1.受評報告)15/18

### 五、文字敘述要領(續)

2.要注意前後因果、順逆邏輯是否符合。

※邏輯符合,是思維、語言及文字表現的基本要求。

3.宜避免使用過度口語化用語。

例1:參與該項活動的教師跟學生皆表示...。

例2:相信這些措施肯定會受到學生之喜愛。

例3:...很夯、表現差勁、蠻...

4.宜避免加入個人情緒。

例1:服務性社團.....,真叫人感動。

例2:可惜參加人數太少,要不然 ....。

例3: 簡直是...、真是...、...竟然...、偏偏...

5.宜避免使用不確定(假設、推測)語氣。

例1:108學年度大概有可能達到80%。

例2:若能...或許...、應該會...。

# 肆、受評文書撰寫原則(1.受評報告)16/18

### 五、文字敘述要領(續)

6.使用自創用語,須於第一次出現時附加淺顯易懂的說明。

例1:「近身典範制度」:某校「學習制度」的用語。

例2:「夫子發呆室」:某校提供教師使用的空間。

※特殊用語容易因語意不明而成「待釐清問題」。

7.使用英文字母<u>略語</u>,須於第一次使用時標示原文(已成慣用者,如:KPI、P.D.C.A...除外)。

例:「3 i執行策略」:創新(innovation)、整合 (integration)、智慧(intelligece)

※「3 i執行策略」為某校的研發策略。

8.特殊專業外語以「中文附加英文」之方式表示為原則。

例:認可制(accreditation)...。

### 肆、受評文書撰寫原則 (2.待釐清事項回覆說明) 17/18

- -、「待釐清事項回覆說明」撰寫注意事項
- 1.須確實了解「待釐清事項」語意。並依所示頁碼查閱原受評資料內容· 掌握問題背景,提出針對問題的回應說明。
- 2.如「待釐清事項」為「須更正/補充資料」,須檢視原資料之正確性及 完整性後,將錯誤/不足部分於回應說明表中更正/補足。
- 3.如「待釐清事項」為「說明不足」,須依問題背景及要求釐清事項, 切題回答,避免「答非所問」。回答內容須合乎「簡、淺、明、確」 原則,並須以「證據」為本。
- 4.若須提供之資料過於龐大,宜於<u>摘錄重點後,註明現場資料編號</u>,再請現場參閱。不宜直接要求「請參閱現場資料〇〇」。
- 5.「待釐清事項回覆說明」無特定格式(※依序回答即可),惟各題之 回答方式宜力求一致,並須避免見解互異。
  - ※不須每題皆附「感謝委員指教」之文字。

## 肆、受評文書撰寫原則 (3.實地訪評之簡報) 18/18

- 一、「簡報」撰寫注意事項
- 1.簡報宜指定專人(個人或集體)撰寫。
- 2.簡報內容以受評報告內容之摘要說明為主,以讓訪評委員快速了 解整體內容為目標;受評報告不足的事項亦可利用簡報補充。
- 3.簡報內容之數據及人事時地物等資訊須和受評報告一致。宜於定 稿前確實核對。
- 4.簡報頁面不宜太過複雜而致主題/重點/順序不明,亦不宜字體太小,造成閱讀困難。
- 5.須依學校訂定的可使用時間妥適規劃簡報頁數及內容。
- ※系所評鑑「簡報」時間通常以30鐘為原則,另留20分鐘為Q.A 時間。

## 伍、統一用語與表記

# 伍、統一用語與表記 1/5

### 一、公文用字用語

- ○制定(法律)、訂定(行政法規、辦法、目標、方向、指標、門檻、基準)、擬訂(定)(計畫、法規、辦法、目標、策略、方向)、規劃(措施、課程、空間、事宜)、建立(制度、機制、流程、檔案)、建置(教室、實驗室、平台、設施、系統)、購置(圖書、期刊、設備)、配置(人員、TA、工讀生)、設置(專業教室、實驗室、空間、人員)、設(機關)、置(人員)、安排(人員、事宜)、製作(圖、表、冊、證書)、編列(經費)、編制(預算)。
- 〇法律條文之序數:零、一、二、三...、十、百

例:第十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一百零八條

## 伍、統一用語與表記 2/5

### 一、公文用字用語(續)

〇「祇有」(一般文書亦可用「只有」)「公布」「部分」「身分」「占百分之三十」「儘量」「儘快」「盡可能」「牴觸」「貫徹」「澈底」「蒐集」「吸菸」「計畫(名詞)」「規劃(動詞)」「給與(實物)」「給予(抽象事物)」「授予學位」「紀錄(名詞)」「記錄(動詞)」「雇主(名詞)」「僱用(動詞)」「須:必定;應當」「需:需求;需要」

「比例」 : 兩物數量之對比,如:男女生人數<u>比例</u>為1比3 「比率」 : 某物數量占整體的百分比,如通過人數占報考人數

之比率為75%

# 伍、統一用語與表記 3/5

### 二、橫書「數字」表記原則

1.計算概念的數,以阿拉伯數字表記。

例:已達375人、每週16小時、共計18項

2.非計算概念的數,以漢數字表記。

例:第一學年、二專、三級三審、四年制

·時間名稱(星期除外)通常比照計算概念的數,以阿拉伯數字表記。

### 三、文字敘述中的「金額」表記原則

1.以「〇億〇萬〇元」之易讀方式表記。

例:「10萬5000元」「12億3456萬7890元」

2.宜避免使用須再換算的標示方式。

例:「105千元」「1234567890元」「3.256億元」

※表格中之金額因考量空間容納問題,可使用(「千元」「萬元」「億元」)之大單位表記。

## 伍、統一用語與表記 4/5

### 四、「人數」的計算用語:

1. 「名詞」 + 「人數」:

以使用中性用語「〇人/〇名」為原則。

例:「選修學生6人/6名」「參加教師共8人/8名」

2.「人數」→「名詞」:

以使用中性用語「〇名」為原則。

例:「共6名學生獲獎」「聘請3名校外委員擔任評審」

3. 表敬意時,使用敬稱用語「○位」。

例:「3位評審委員...」

※評鑑文書對本校師生人數之計算以使用中性用語「 〇人/〇名」 為原則。

# 伍、統一用語與表記 5/5

#### **万、稱呼用語**

- 1.系自稱:學系、本系(※同校宜避免區隔自他而自稱「系方」)
- 2.所(獨立所)自稱:研究所、本所
- 3.學程自稱:學程、本學程
- 4.稱呼學校:學校、本校(※同校不稱「校方」)
- 5.稱呼校內單位:本校〇〇學院、本校〇〇學系/研究所、本校各 學院、本校各系所
- 6.師生稱呼

師:教師、本校教師、專兼任教師、授課教師

※對特定個人稱「〇〇老師」;定型名詞「輔導老師」「社團 指導老師」從其習慣。

生: 學生、本校學生、參與實習學生、進修部學生

※對特定個人稱「〇〇同學」。

# 陸、結語

©copyright

- 1.「信、實、明、確」是受評文書撰寫的最基本要求。
- ▶ 信 信憑。敘述有憑有據、內容值得信賴
- > 實 實在。說法切合事實、不虛浮誇大
- ▶ 明 明白。邏輯清楚、條理分明
- ▶ 確 正確。評鑑語彙解讀正確、報告文字使用正確、 資料引用正確
- 2. 「證據為本」「如實呈現」才能提升報告內容之品質。

簡報結束·謝謝聆聽